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合共14,000,000股BFB Health股份，代價為6,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一項出售事項下14,000,000股BFB Health股份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10,090,000股BFB Health股份，代價為4,944,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BFB Health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49港元。

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BFB Health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因此第一項出售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乃於第一項出售事項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14,000,000股BFB Health股份，代價為6,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一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第一項出售事項的每股BFB Health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45港元。

第一項出售事項下14,000,000股BFB Health股份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第一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項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10,090,000股BFB Health股份，代價為4,944,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第二項出售事項的每股BFB Health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49港元。

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BFB Health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上市證券投資被視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長期投資，旨在產生額外回報及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近期市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ii) 當前資本市場之波動、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等因素；及(iii) 本集團之變現計劃及相關投資之整體投資回報與風險管理考慮。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 及時變現於BFB Health之投資，從而鎖定投資收益、降低持倉波動風險及提升資產流動性；(ii) 優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週轉效率；(iii) 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使本集團能夠採購高端奢侈品存貨，以改變產品組合，主要專注於利潤率較高之高端奢侈品，並捕捉「財富效應」機會；及(iv) 提升整體資本運用效率及股東整體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11.2百萬港元，並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最終審核後確認收益約7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與相關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6,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高端存貨及作投資資金用途。第二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透過改變產品組合採購高端奢侈品存貨（現有存貨主要由中低端奢侈品存貨組成），以及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BFB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BFB Group Limited 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滿勝，持有92.4% 權益，及 Accurate Best Limited，持有15.8% 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BFB Health 之資料

BFB Health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根據公開可得資料，BFB Health 主要從事主要透過電商渠道銷售健康保健產品、提供廣告及電商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以下BFB Health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FB Health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 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 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3,117	30,151
除稅前虧損	(19,568)	(29,403)
年內虧損	(19,993)	(28,882)
資產總值	401,249	323,12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因此第一項出售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乃於第一項出售事項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FB Health」	指	BFB Health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
「BFB Health股份」	指	BFB Health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買方出售合共14,000,000股BFB Health股份，總代價為6,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買方」	指	BFB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向買方出售10,090,000股BFB Health股份，總代價為4,944,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